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 高推土清运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水产路 26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3260625120663-1336553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	1		5826531.35	为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提供清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826531.35	

2、资金编号:1326-W10305603；内部编号：2026-4-0076

3、服务期:60 天。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

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钱晓华。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13386226002。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杨琦敏。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7721249921。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必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供应商必须具有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项目级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声明。	
3	自定义	供应商必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供应商必须具有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8-24 至 2026-08-3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9-14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9-14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地址：水产路 2699 号 联系人：钱晓华 电话：1338622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杨琦敏 电话：17721249921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5826531.35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

		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其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jgEeuJsuSP8AqpI5dvQ 提取码：q6mf
26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 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

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质量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4) 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投标限价内； 2. 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平均水平的报价；	项目级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中投标公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签署。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项目级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4.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4.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4.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5.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5.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5.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6 评标打分

6.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6.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整体服务方案	0~35	对本项目理解深度，重点难点分析，保护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25-35 分；方案针对情况一般、

		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13-24 分；方案针对性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0-12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力计划配置情况	0~15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岗位配置是否合理，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经验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素质、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1-15 分；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5-10 分；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不到位的，得 0-4 分。
计划投入本项目机械配置情况	0~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机械配置类型齐全，满足作业需求得 7-10 分；机械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4-6 分；机械配置类型缺失，不能满足作业需求得 0-3 分。
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进度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进度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 11-15 分；措施基本可行 6-10 分措施可行性差得 0-5 分。
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累计到 10 分。
优先绿色采购	0~5	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建筑建材，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或属于绿色

		产品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6.2.7 评标结果

6.2.7.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7.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7.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 中标候选人。

6.2.7.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

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报名。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

1.3 服务内容：为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提供清运服务。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4 合同类型：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工程量确认单按实结算，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_____。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宝杨路 2236 号南侧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区域范围内的垃圾及土方等全部清运处置完毕，平场标高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的交付要求。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反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事故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4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能按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5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提供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其中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过程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竣工验收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
2. 项目地址：宝杨路 2236 号南侧
3. 服务期限：60 天。
4. 预算金额：5826531.35 元

二、技术服务标准

本项目服务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 3、《建筑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

三、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对项目范围内土方开挖及渣土、毛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统一清运、消纳处置。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执行以下要求与标准：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遵守行业公约，诚信经营，文明施工，规范作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生产人员（驾驶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作业的意识，切实做到作业规范、文明、安全和有序。 配备装卸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强化作业监管，按要求落实运输车辆平厢平盖和冲洗保洁，确保车辆监控设备完好正常并规范使用，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确保做到运输途中垃圾不泄漏、不撒落、不飞扬。坚守承诺，信守合约。对签约承运的建筑垃圾，要统筹安排好运能，认真履约，确保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市容环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输时段完成运输处置任务。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 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五、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1. 项目成员组成要求

(1)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

(2) 拟派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负责中标区域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发生的各类问题，参加采购人工作例会，定期于采购人汇报工作，对采购人总负责。

(4) 中标人需确保从业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专业化、标准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其服务质量。

(5) 中标人应确保从业者对业务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

2. 项目组成员的调换

(1) 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的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

(2) 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

(3) 经采购人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

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六、作业车辆要求

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作业运输车辆须按规定参加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检验，并达到合格要求，满足以下标准和要求（本市出台车辆标准新规定、新要求的除外）：

- （1）运输车辆应为自有车辆，且符合《建筑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T/SHJX012-2020）或符合《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2015）。自有车辆的认定方式：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行驶证。车辆必须通过年审。
- （2）挖掘机应满足 GB/T9139-2008 及 GB25684.5-2010 标准。
- （3）车辆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 （4）作业车辆应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设备和行车记录仪。
- （5）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 （6）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 （7）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 （8）作业车辆外观标识、机动车性能、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
- （9）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车队及驾驶员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输。
- （10）加强外运作业服务规范管理，确保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运输途不散落。
- （11）如有最新规范及要求，按照最新的执行。

七、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八、质量检查及要求

- 1.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 3.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档案。
- 4. 中标供应商驾驶员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并参加行业部门要求的相关培训。

九、报价方式

1. 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按照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 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 1-31(0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 02-31-2016）》）中人、材（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消耗量。
2. 投标总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措施费报价、增值税报价等部分的合计费用。
- 3) 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量结算时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 4)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 管 理 服 务 网 站（www.ciac.sh.cn）和 上 海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与 造 价 信 息 网 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
- 5)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9%。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其中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过程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竣工验收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

十二、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十三、其他约定

1.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性的服务内容，可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承接，但需经过采购方的同意。
3.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

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十四、绿色采购要求

1、在满足项目设计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备注：

- 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 2、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提供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

高推土清运

310113103260625120663-13365536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日 期：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 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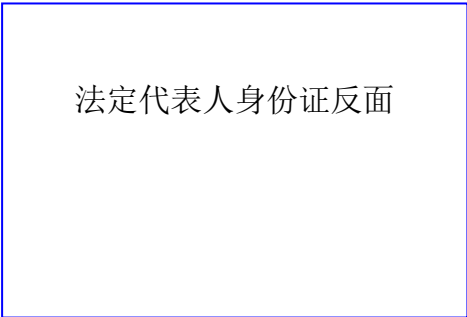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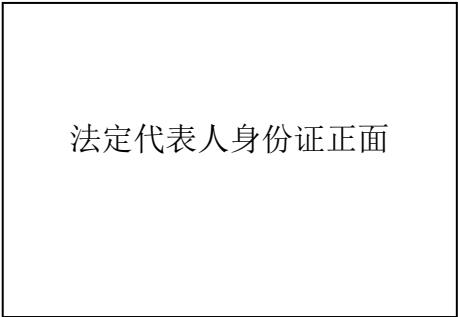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维护内容进行增减，但必须包含所有年度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附件四：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备注：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2、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